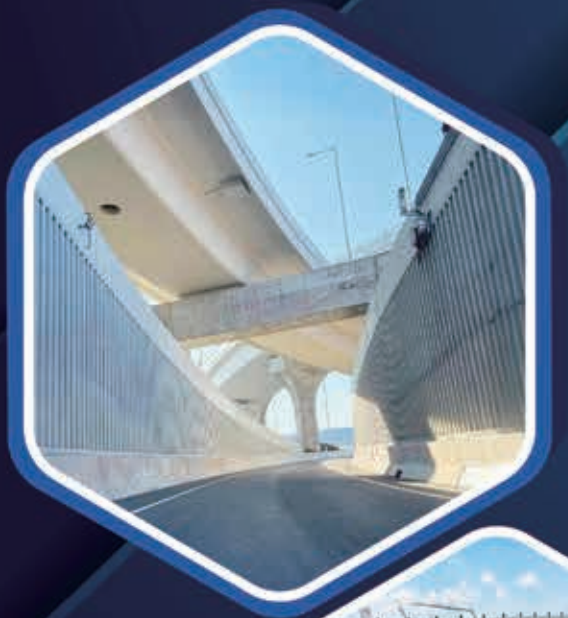


GME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年報 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 (主席)
莊偉駒先生

執行董事

莊柔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審核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 (主席)
林文彬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薪酬委員會

林文彬先生 (主席)
莊峻岳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提名委員會

吳惠明工程師 (主席)
莊峻岳先生
莊柔嘉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合規主任

莊峻岳先生

公司秘書

施俊傑先生 HKFCG(PE) FCPA
電郵：companysecretary@gmehk.com
傳真：+852 3105 1881

授權代表

莊峻岳先生
施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CLKW LAWYERS LLP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gmehk.com

股份代號

8188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gmehk.com
傳真：+852 3105 1881

舉報

電郵：whistleblowing@gmehk.com

財務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 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本年度報告（「**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儘管二零二五年的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預算赤字及建造業市場整體情緒放緩，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成功保持穩健的財務業績，錄得收益約941,11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淨額**」）約87,274,000港元。我們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15.4%，惟因建造業市場整體特別是公共工程界別持續疲弱，我們的溢利淨額率由去年約10.6%至降至約9.3%。

展望未來，儘管有前述挑戰，我們對二零二六年的展望保持樂觀。

在我們的分包業務方面，我們有許多延自二零二五年的未完成項目，累積總額達約975,956,000港元。更重要的是，我們於香港多個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成功取得工程合約，包括北部都會區的13份合約、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一份合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WENT-X)的三份合約，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一份合約。我們相信，於二零二六年及其後，我們有穩固基礎可自該等項目中進一步取得更多合約。此外，我們亦有充足的投標儲備，涵蓋香港其他主要公共工程項目，例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東涌新市鎮擴展及新港鐵站等。

本集團的穩健表現建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由二零一七年上市時作為隧道工程專門承建商起步，經過努力不懈發展，至二零二五年成功轉型為縱向及橫向整合的全方位建築服務供應商，期間本集團收入增長至原本的五倍，溢利淨額則增加約14倍。我們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取得香港政府發展局及香港建造業議會轄下結構及隧道工程全部五項第二組別主要牌照，加上我們的業務全面涵蓋整個建造服務價值鏈（由工程、項目規劃至以自有團隊執行），本人有信心此業務模式將有助本集團維持競爭優勢，將來創造輝煌業績。

最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榮獲的兩個獎項，可反映本集團的持續成功：(1)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創新香港嘉年華有限公司主辦的「創新香港—國際人才嘉年華2025」中獲頒「最受國際人才歡迎企業獎」；及(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有限公司及HOY TV舉辦的「上市公司年度大獎2025」頒獎典禮上獲頒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發展潛力年度大獎2025。

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在由《am730》、亞洲公關有限公司及傑出上市公司大獎籌委會聯合舉辦的頒獎典禮上獲頒「傑出上市公司大獎2025」。

主席報告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同事的竭誠盡心和積極貢獻，並對本集團所有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銀行企業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不懈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與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概要如下，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過往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941,112	815,181	549,554	440,528	443,548
毛利	151,373	158,150	110,022	13,927	32,37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5,403	104,334	70,863	4,757	11,049
溢利淨額	87,274	86,171	61,479	5,804	10,45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70,686	319,557	273,097	156,946	148,349
總負債	161,193	148,049	142,026	87,350	84,555
淨資產	209,493	171,508	131,071	69,596	63,794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之摘要乃摘錄自過往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此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於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為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的第2組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擁有多項相關行業資格。駿傑香港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信建築有限公司（「建信建築」）持有香港政府發展局授予的牌照，涉及乙組「道路及渠務」類別。預期建信建築對於強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甚具價值，有利發揮業務協同效益，提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表現。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豎井、前期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主要是建造及翻新道路和渠務工程等地下公用設施工程）及其他（主要為與隧道建造有關的結構工程以及為公眾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和支撐結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不同地下建造項目的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定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其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除隧道工程外，本集團亦參與土方工程、橋樑工程及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本集團認為在當前的市場情況下有必要進行多元發展，並會繼續於建造行業的其他領域中探索機會。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向總承建商提交若干標書，投標結果仍有待公佈。

儘管二零二五年的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香港政府預算赤字及建造業市場整體情緒放緩，本集團欣然報告其成功保持穩健的財務業績，錄得收益約941,112,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87,274,000港元。我們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15.4%，惟因建造業市場整體特別是公共工程界別持續疲弱，我們的溢利淨額率由去年約10.6%至降至約9.3%。

展望未來，儘管有前述挑戰，本集團對二零二六年的展望保持樂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合約總額及確認更改訂單約738,3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65,707,000港元）的24個（二零二四年：19個）公營界別項目及約2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97,000港元）的一個（二零二四年：兩個）私營界別項目（「新授予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參與50個公營界別項目（二零二四年：51個）及兩個私營界別項目（二零二四年：五個），包括新授予合約。更重要的是，本集團於香港多個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成功取得工程合約，包括北部都會區的13份合約、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一份合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WENT-X)的三份合約，以及港鐵的一份合約。本集團相信，於二零二六年及其後，本集團有穩固基礎可自該等項目中進一步取得更多合約。此外，本集團亦有充足的投標儲備，涵蓋香港其他主要公共工程項目，例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東涌新市鎮擴展及新港鐵站等。於報告期間後確認為收益的新授予合約及轉自二零二五年合約的未完成累積總額約為975,9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90,067,000港元）。

本集團的穩健表現建基於其業務模式。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上市時作為隧道工程專門承建商起步，經過努力不懈發展，至二零二五年成功轉型為縱向及橫向整合的全方位建築服務供應商，期間本集團收入增長至原本的五倍，溢利淨額則增加約14倍。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取得香港政府發展局及香港建造業議會轄下結構及隧道工程全部五項第二組別主要牌照，加上本集團的業務全面涵蓋整個建造服務價值鏈（由工程、項目規劃至以自有團隊執行），本集團有信心此業務模式將有助本集團維持競爭優勢，將來創造輝煌業績。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創新香港嘉年華有限公司主辦的「創新香港 — 國際人才嘉年華2025」中獲頒「最受國際人才歡迎企業獎」，肯定本公司在建造業的傑出貢獻及積極參與推動國際人才發展。

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及HOY TV舉辦的「上市公司年度大獎2025」頒獎典禮上獲頒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發展潛力年度大獎2025。該獎項表彰表現卓越的上市公司，透過嘉許其優秀的企業管治、持續成長及創新能力，彰顯香港金融市場的高品質發展與穩健活力。

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在由《am730》、亞洲公關有限公司及傑出上市公司大獎籌委會聯合舉辦的頒獎典禮上獲頒「傑出上市公司大獎2025」。該獎項為業界樹立優質企業準則，嘉許業績出眾而備受商界及投資界認同的上市公司，從而為中港兩地的投資者提供寶貴的參考指標。

為維持向所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其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15的規定。本集團有內部質量保證規定，其訂明（其中包括）就不同類型工作需進行的特定工作程序、不同層級人員的責任，以及意外申報。本集團所有工人必須遵從該等質量保證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依賴於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之供應，而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乃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的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自有關項目取得的收益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此可能令本集團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呈報任何源自香港以外之收入。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受到香港政府之政策和香港的政治環境、經濟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對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及審批撥款的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時間表可能延遲。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此外，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疫症、大流行及其他災難均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隧道及建造業的前景

鑑於北部都會區、港鐵和香港國際機場及若干岩洞隧道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預期香港的隧道及地下建造服務需求於二零二六年將會持續強勁。

在報告期間，香港政府已宣佈批出及開展北部都會區的數個基礎設施項目，包括(i)古洞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南)、(ii)粉嶺公路(古洞段)改善工程及相關工程、(iii)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東)、(iv)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及(v)新田科技城。北部都會區的相關項目將在未來數年陸續推行。

港鐵開展了新一期重大鐵路投資及發展，計劃投入約一千億港元擴展鐵路網絡及建設新社區。預期這些項目在建設期間將為工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同時促進地方經濟。此外，港鐵亦將投入重大資源維護、改善及更新其鐵路資產，由二零二三年起計五年期間的開支超過六百五十億港元。港鐵有五個新站項目已經啟動，並由二零二四年起進行建造，包括東涌綫延綫項目、東鐵綫古洞站、北環綫、小蠔灣站，以及屯門南延綫。本集團已收到現有總承建商客戶的標書。預期本集團憑藉過往在港鐵工程項目的經驗，競投該等新項目將有競爭優勢。

香港機場管理局已公佈其機場城市發展藍圖下的全新發展品牌「SKYTOPIA」，計劃投入一千億港元的重大預算，開發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的海陸資源。項目或將引入無人駕駛交通系統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東涌站及機場城市。計劃亦包括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以及水上運動、豪華酒店、海灣長廊和其他運動設施。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並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而可持續的收益來源。本集團為香港屈指可數擁有豐富隧道建造經驗的分包商之一，具有優勢把握該等公營基礎設施項目帶來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公營界別項目提供(i)隧道建造服務；及(ii)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下表載列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佔總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佔總收益%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服務	202,445	21.5	545,082	66.9
—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	737,457	78.4	250,171	30.7
小計	939,902	99.9	795,253	97.6
私營界別項目	1,210	0.1	19,928	2.4
總計	941,112	100.0	815,181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5,181,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1,112,000港元，升幅約125,931,000港元或15.4%。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非隧道建造項目的建造工程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建築物料及物資；(iii)分包成本；(iv)機器及機械之短期租賃；(v)折舊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7,031,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9,739,000港元，升幅約132,708,000港元或20.2%。服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864,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539,000港元，升幅約9,675,000港元或3.4%；及(ii)建築物料及物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738,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7,044,000港元，升幅約186,306,000港元或88.4%。

建築物料及物資之採購安排、分包成本及機器及機械之短期租賃乃根據合約條款進行，而條款因應不同項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於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僱用的技術熟練建築工人數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51,373,000港元及16.1%（二零二四年：分別約為158,150,000港元及19.4%）。毛利下降主要原因在於建造市場普遍持續疲弱，尤其是公營工程界別。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4,9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42,000港元），主要來自報告期間從香港建造業議會推出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收取的政府撥款約2,5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92,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折舊開支；(iv)辦公室開支；及(v)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96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17,000港元，增幅約6,056,000港元或14.8%。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約為22,3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566,000港元），增幅約6,775,000港元或43.5%。於報告期間內，董事酬金約為4,5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32,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與報告期間收益增加相符。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現有員工的工資增加；ii)增聘技術人員處理增多的工作量；ii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涉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向九名僱員授出的合共4,600,000股股份，當中4,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發行予七名僱員，而6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及iv)於股份計劃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涉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七名僱員授出合共4,832,0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的總歸屬期介乎12至36個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所涉及之股份將分三個批次歸屬，其中(a) 50%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歸屬；(b) 25%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歸屬；及(c)餘下25%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歸屬。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76,000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期間內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主要因於報告期間就應課稅溢利計提利得稅所致。

溢利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約為87,2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6,171,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103,000港元。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00港仙（二零二四年：4.00港仙），乃基於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約18.19港仙釐定（二零二四年：約17.73港仙）。計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股份4.00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及末期股息合共為每股股份9.0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股份8.00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3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6,41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有關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駿傑香港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收到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授出為數18,000,000港元循環貸款的銀行融資函，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之年利率計息，並由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所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駿傑香港與同一銀行訂立另一份銀行融資函，據此，該銀行為駿傑香港的兩份建造合約提供循環貸款及進口發票融資，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並由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擔保。根據該融資函，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須始終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此外，莊峻岳先生須留任本公司主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取得i)同一間香港持牌銀行提供的定期貸款約20,14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最優惠利率減0.4%之年利率計息，用以支付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評稅年度的利得稅，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及ii)定期貸款約22,93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計息，用以支付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評稅年度的利得稅，來自同一間香港的持牌銀行，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到期。以上定期貸款（統稱「**稅務貸款**」）由莊峻岳先生及本公司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香港另一間持牌銀行授出以下銀行融資：(i)出口發票融資12,000,000港元，按該銀行之資金成本加2.00%的年利率計息；及(ii)循環短期貸款6,000,000港元，按該銀行之資金成本加2.25%的年利率計息。該等銀行融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及駿傑香港一個建築項目應收款項的固定及浮動押記所擔保。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取消香港另一間持牌銀行之6,000,000港元循環貸款及12,000,000港元出口發票貼現。就此銀行融資所抵押的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已解除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不包括稅務貸款)約為6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港元)，由銀行融資函的提款總額約為5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約為6,40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12,000港元)，即本集團辦公室設備、租賃樓宇、機械及機動車輛的租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扣減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得出)約為3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經於二零二五年重列))。總債務為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之總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承擔

除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約176,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計償付該等申索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此外，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毋須就該等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不大。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擔保出口發票銀行融資額度(二零二四年：已抵押銀行存款6,0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27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588名)，其包括9名(二零二四年：8名)管理層、51名(二零二四年：20名)技術及建築工地人員、24名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職員(二零二四年：21名)以及1,192名(二零二四年：539名)一般及技術熟練建築工人。

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個別僱員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實際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在執行董事批准下，僱員亦將按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津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約為323,4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6,462,000港元)，增幅約為16,963,000港元。有關金額增加主要乃由於報告期間內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增聘技術熟練工人，故平均工人數目於報告期間內有所增加。本集團不時為現有或新加入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的客戶亦有時要求我們的僱員參加其在工地舉行的職業安全培訓。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回購的股份當中，有104,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銷。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再從聯交所回購224,000股股份。經回購而尚未註銷的股份共328,000股，其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註銷。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經回購而尚未註銷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發生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50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莊峻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起參與本集團的業務。

莊峻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皇家仲裁學會會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成為澳洲特許建造師。此外，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英國公路及交通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頒第五屆粵港澳大灣區傑出青年企業家獎。

莊峻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規劃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通識學士學位。彼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完成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建築項目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加入本集團前，莊峻岳先生曾任職於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Arup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莊峻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莊偉駒先生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莊偉駒先生，7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莊偉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計劃及主要業務決策。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創辦駿傑香港，於土木工程業內擁有逾45年經驗。

莊偉駒先生於一九七三年成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成為該學會資深會員。

於成立本集團前，莊偉駒先生曾任職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均安建造有限公司及華益（林氏）建築有限公司。

莊偉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莊峻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莊柔嘉女士，47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為駿傑香港之公共關係主任，並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配合企業策略及文化處理媒體及持份者諮詢。彼亦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溝通，以促進僱員參與及與本集團的策略方向保持一致。彼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莊柔嘉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新聞與傳播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教育碩士學位。

莊柔嘉女士為(i)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莊偉駒先生的女兒；(ii)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莊峻岳先生的胞妹；及(iii)莊偉駒先生之配偶兼控股股東杜燕冰女士的女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柔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73歲，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林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獨資經營林、任、白律師行。彼於香港執業逾45年。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六月、一九八三年五月、一九八九年四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及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執業律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香港律師會認可一般調解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一般調解員。

林先生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劉俊輝先生，53歲，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劉先生擁有逾25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劉先生獲授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現稱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劉先生亦成為香港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立會員。

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曾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8）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止期間就任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惠明工程師，66歲，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吳工程師擁有逾40年樓宇、土木、環境及岩土工程技術項目經驗。

吳工程師曾服務於香港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彼曾任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術顧問。彼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二零一二年度選舉委員會委員。彼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吳工程師現被委任為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之上訴審裁小組之委員；及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委員。

吳工程師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樓宇、土木工程、環境、岩土工程技術）、一名獲授權人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彼分別自一九八八年五月及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及現任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拆卸工程類別分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分冊）授權簽署人。

吳工程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吳工程師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高級管理層

施俊傑先生，39歲，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由二零二五年二月起出任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擁有逾15年會計經驗，主要負責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施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公司治理公會發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證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會計與金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畢業於澳洲麥格理大學，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何冠鋒先生，49歲，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項目工程師。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的整體管理、監管本集團項目及監察本集團所承接的各個項目之進度，就資源調配及為業務購置及／或租賃所需機器方面向執行董事作出建議。

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規劃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取得房地產與建築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序言

董事會深明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提高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情況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藉以在兼顧本公司持份者（「持份者」）整體利益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組成詳情按類別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 (主席)
莊偉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柔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而彼等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莊峻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莊柔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最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依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及使股東能評估該應用。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規定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本集團目的為公眾及其顧客提供高價值的建造服務。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已致力於進一步發展其作為一間優質綜合隧道建造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及提高本集團為公眾及其顧客服務的營運效率。

本集團的核心價值為質量、安全及誠信。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確立了以下策略方向：

1. 鞏固與本集團顧客的業務關係；
2. 為本集團服務提供負責任及可持續領導職能；
3. 維持本集團服務的收益增長；
4. 維持本集團服務的成本效益措施；
5. 培養工作人員的工作能力以服務本集團顧客；
6. 發展本集團作為一間優質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7. 為員工及公眾提供持續的安全工作環境；及
8. 始終保持其工程服務的道德規範。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文化以安全、質素、誠信及可持續發展為核心，並以清晰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守則、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定期培訓及開放溝通作為支持。本集團鼓勵持份者對任何不安全或不道德行為作出舉報，而毋須擔心遭受報復。

董事會致力客觀地作出符合股東及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決策。因此，董事將繼續採取該策略方向應用於其工作和服務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完全遵守本集團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並確保其在兼顧持份者的整體利益時，能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主要負責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審閱及監察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委派高級管理層執行營運事項及授予彼等相關權力。董事會定期獲管理層提供最新資料，以對本集團的業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管理層已向及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而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表現、情況及前景之一般最新資料被認為屬充分，並允許他們就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守則條文而言在有關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方面提供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多方經驗及專業資格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平衡的技巧、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針對董事所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所引致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具備不同資歷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舉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在作出決策時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董事會亦認為已妥善指派不同人士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莊峻岳先生為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執行董事莊偉駒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業務決定。董事會定期獲提供管理方面的最新情況，使董事會成員能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因此，董事認為權力和授權間保持平衡，且權力並無過度集中於單一人士手上。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架構及考慮委任行政總裁是否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莊柔嘉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為駿傑香港之公共關係主任。彼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接近兩年，主要負責配合企業策略及文化處理媒體及持份者諮詢。彼亦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溝通，以促進僱員參與及與本集團的策略方向保持一致。彼亦為控股股東之一。莊女士參與董事會，就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提供獨立判斷、監督本公司達致所訂企業宗旨及目標之表現、監察表現報告，並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擔當主導角色。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多元化提供意見，並監察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及其表現程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提名等事宜提供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彼等已加入董事會超過九年。本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且不知悉有任何不利事件，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設立三個委員會，即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宜。三個委員會均訂明其各自責任、職務、權力及職能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批准），有關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執行其職責及履行其角色和職能，並可在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建立渠道，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可以公開及保密方式表達意見。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檢討了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取得滿意結果。董事會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第A.2條守則條文項下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滿意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董事會的責任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關於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相關披露之情況。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手冊並認為其企業管治職能行之有效，將繼續至少每年進行檢討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修改。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核及監督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的工作概要：

- (a) 因應外部核數師的操守、知識、經驗及能力，就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討論相應審核計劃、核數師酬金、委聘條款、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非審核服務的範疇及相關費用；
- (b) 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
- (c) 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
- (d)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包括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實施和維持有效制度的職責；
- (e) 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於審核規劃和總結會議上與外部核數師會晤，討論有關年度審核工作的審核問題和主要審核事宜；及
- (f)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下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有關出席率詳情，請參閱下文「會議數目及出席紀錄」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36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主要就其責任、僱傭條款及條件及個人表現)；(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實物利益及其他報酬；(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檢討按績效釐定的薪酬(包括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與薪酬相關的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股份計劃，使合格僱員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並有助於激勵其優化工作表現及效率，從而鼓勵僱員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股份計劃亦可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組成。現任主席為林文彬先生。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根據彼等之個人表現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亦檢討及批核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檢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授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

薪酬委員會已就股份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諮詢董事會主席的建議及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使其得以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外部法律及合規顧問的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根據與董事會主席及高級管理層的討論，薪酬委員會理解授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之目的為透過使彼等權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一致，以激勵及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之貢獻。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

有關出席率詳情，請參閱下文「會議數目及出席紀錄」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修改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可於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並協助董事會維持其技能組合；(ii)識別合資格的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莊柔嘉女士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組成。現任主席為吳惠明工程師。莊柔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組合。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莊柔嘉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提供建議。董事會亦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訂的可計量目標。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和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當中已考慮有關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已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聲明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而彼等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與本集團亦無業務關係，因此並無發現任何獨立性問題。

有關出席率詳情，請參閱下文「會議數目及出席紀錄」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確認，一個適乎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目標需要並擁有均衡的技能、專長、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裨益良多。就此，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訂明作出有關委任候任人選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推薦的程序和條件。

(a) 提名程序及過程

提名委員會須(i)因應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文化、企業策略、目標、現有董事會的運作及其綜合技能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及(ii)定期評估董事會是否出現或預期會出現任何空缺。提名委員會可透過採用各種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出資，充分利用中介機構識別合資格的董事候任人，及/或審議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識別加入董事會的潛在候任人選。提名委員會須根據下列甄選準則，透過參考彼於規定格式的個人資料對潛在候任人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須就該等人士作進行充足盡職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就推薦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與選舉的一切相關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倘股東希望向董事會建議候任人作審議，彼應參閱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所載「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b) 甄選準則

所有潛在候任人選將隨之由提名委員會基於各項甄選準則進行評估，有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誠信聲譽；
- (ii) 有關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的承諾；及
- (iii) 在所有方面達到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修訂，以便於董事會內達致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訂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的目標：

- (i)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 (iii) 最少一名董事為女性董事。

董事會及工作人員的性別多元化，對本集團達至策略目標及成就可持續及均衡發展至為重要。現時董事當中有一名為女性董事。

此外，董事會亦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討論有關本集團工作人員之間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一般而言，基於繁重的工作性質，男性工作人員於建造業中佔多數。然而，本集團歡迎所有女性人才加盟，共同合作為公眾提供高價值的建築服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到二零二七年有十分之一人手為女性。儘管如此，本集團亦將不斷物色具備相關及勝任能力的女性出任董事會成員，同時由提名委員會進行審查，以培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渠道，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相關性別多元化的資料及目標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條款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任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重續委任函，任期為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等的委任函。林文杉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仍然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訂的獨立性指引。彼等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董事會相互擔任對方的董事職務，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任何重大權益，亦無涉及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彼可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函。

董事會確認，各董事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1條，並已投放足夠時間及專注於本公司事務。

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2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莊柔嘉女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俊輝先生）將退任及接受重選。

在建議劉俊輝先生膺選連任時，董事會已考慮彼於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深入了解，以及彼對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持續作出建設性及客觀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其長任期並無亦不會損害其獨立性，而彼始終如一地展現出為本公司提供獨立、平衡及具洞察力意見的能力。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應由大多數有權出席的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授予執行董事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使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能迅速進行。董事如被認為於將討論的建議交易或事宜中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除細則所載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有關董事將不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公司秘書將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供董事查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任何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可依願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董事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

於報告期間，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數目及出席紀錄

於報告期間，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莊峻岳先生	6/6	0/0	2/2	2/2	1/1
莊偉駒先生	6/6	0/0	0/0	0/0	0/1
林文彬先生	6/6	4/4	2/2	2/2	1/1
劉俊輝先生	6/6	4/4	2/2	2/2	1/1
吳惠明工程師	6/6	3/4	1/2	1/2	0/1
莊柔嘉女士	6/6	0/0	0/0	1/1	1/1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第C.5.3條守則條文所述，全體董事將於預定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前獲發最少14日的例會會議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5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於報告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惟吳惠明工程師因另有公務未克出席。公司秘書已向吳工程師報告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討論，而彼亦已審閱有關會議紀錄以了解會議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未有其他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並確保該等會議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舉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股息政策。

本集團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經計及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股息分派比率（如適用）：—

1. 本集團的盈利及其整體財務狀況；
2. 本集團的日後現金需要及可用程度；
3. 未來前景及一般市況；及
4.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所規限。

股息政策每年檢討，其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並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0港仙。中期及末期股息均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以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1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做法能確保彼等能一直在具備全面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貢獻。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1.1條守則條文，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每名股東於報告期間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講座及／ 或閱讀材料
莊峻岳先生	✓
莊偉駒先生	✓
林文彬先生	✓
劉俊輝先生	✓
吳惠明工程師	✓
莊柔嘉女士	✓

公司秘書施俊傑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師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港元
核數服務	780,000
非核數服務 (由本公司核數師的網絡公司提供的稅項服務)	45,400
總計	825,000

公司秘書

有關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合規主任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本公司合規主任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公平且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核工作，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當中載有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於刊發本年報的同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投資者關係」一欄下發出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這些正式大會將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溝通的場合，董事會將回應股東的提問，以促進溝通及了解董事會就影響本公司的事宜之觀點。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

有意提呈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須根據細則第17條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細則第17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議程加入決議案的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通知中所列明的任何事宜。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有關要求書必須以郵遞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1樓），並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亦可透過電郵作出(companysecretary@gmehk.com)，要求書須列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列明本公司股東希望討論的事宜。

倘董事會未有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彼等。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本公司相信，適時、準確及完整地披露資料可提升企業的透明度。為了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gmehk.com)公佈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已評估其於報告期間的執行及成效）及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此外，藉著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交流及持份者參與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進行之活動，董事會能徵詢及了解其觀點，以實現可持續性及均衡發展。股東及持份者欲在各種影響本公司的事務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表其觀點可以郵遞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亦可電郵至ir@gmehk.com。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就股東通訊政策進行討論及評估，並認為其得到有效實施。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符合香港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本公司為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有關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合規方面。然而，有關系統的設計目的在於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護本公司的資產、防範及偵測欺詐、確保財務報告準確，以及將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而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確定（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政策，其覆蓋多個營運流程，包括財務報告、項目進度監察及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亦已制訂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首先識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主要風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各自職能有關的風險，編製及衡量緩解風險的計劃並匯報風險管理狀況。於報告期間，在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方面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負責監督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潛在影響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為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一環。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已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以管理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及實行自身的披露政策，旨在為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察資料披露提供指引，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讓公眾取得本集團的最新資料（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述明屬安全港範圍內的資料除外），披露政策訂明處理及適時以公佈方式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管理層亦監察內幕消息發放程序的實行情況。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根據第D.2.1條守則條文規定就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管範疇，包括財務、運作、合規及風險管理。於報告期間，在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方面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系統適當、充足及有效。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然而，本集團有足夠資源設計、推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委聘尚德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該內部控制顧問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每年將與內部監控顧問合作，定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於報告期間後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優化舉報政策，讓持份者私下及以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疑慮。此外，本集團設立反貪腐政策。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舉報政策及反貪腐政策。舉報政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舉報者可通過電子郵件（電郵地址為whistleblowing@gmehk.com）將資料傳送至審核委員會。

查詢方式

股東可通過公司秘書向本公司進行書面查詢，公司秘書的詳細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1樓
傳真： +852 3105 1881
電郵： companysecretary@gmehk.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1樓。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討論及分析、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業務前景及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業績分析，可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0港仙（二零二四年：4.0港仙），乃基於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約18.19港仙釐定。計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二零二四年：4.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及末期股息合共為每股股份9.0港仙。董事會就股息的決定是根據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本公司股息政策而作出。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業績、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之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23,93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之股份註銷：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8,028,000股股份，而有7,924,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予註銷。有關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		所付股價 (不包括經紀佣金及 其他開支)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	680,000	0.40	0.38	261,900
二零二五年三月	100,000	0.51	0.51	51,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600,000	0.61	0.51	329,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704,000	0.81	0.62	479,200
二零二五年六月	1,360,000	0.89	0.83	1,165,160
二零二五年七月	1,560,000	0.93	0.85	1,397,840
二零二五年八月	320,000	1.07	1.05	339,000
二零二五年九月	508,000	1.12	1.07	553,560
二零二五年十月	992,000	1.08	1.05	1,048,16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700,000	1.10	1.05	751,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400,000	1.04	1.02	413,000
	7,924,000			6,788,820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再註銷合共328,000股股份。有關交易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註銷：

股份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		所付股價 (不包括經紀佣金及 其他開支)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04,000	1.04	1.02	108,080
二零二六年一月	224,000	1.07	1.01	236,240
	328,000			344,320

董事根據股東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執行上文所披露的股份回購，目的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對股東整體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 (主席)
莊偉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柔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除外）。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50條，董事將可就彼等因履行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未有作出的行動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及使彼等免受傷害；惟本彌償保證將不會延伸至與任何董事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董事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提出抗辯的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而該等為董事利益而設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具有效力。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年內任何時間或二零二五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且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3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以下重大合約：(1)由本公司(或其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有關連的實體)訂立；及/或(2)就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有關連的實體)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與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公司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僱員資料」一節內。薪酬委員會已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檢討與彼等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所指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退休計劃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位於香港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位於香港的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而僱員及僱主各自須按總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所需的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應付的供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供款為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一致行動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莊峻岳先生	(a)	103,000,000	-	187,120,000	290,120,000	60.8%
莊偉駒先生	(b)	103,000,000	49,620,000	137,500,000	290,120,000	60.8%
莊柔嘉女士	(c)	34,500,000	-	255,620,000	290,120,000	60.8%

附註：

- (a)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一致行動之方式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 (b)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ii)為杜燕冰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之49,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一致行動之方式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 (c) 莊柔嘉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一致行動之方式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柔嘉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下述股份計劃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非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杜燕冰女士	(a)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290,120,000	60.8%
吳國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500,000	8.3%

附註：

- (a) 杜燕冰女士(i)個人持有49,620,000股股份；(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一致行動之方式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燕冰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燕冰女士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母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下述股份計劃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已確認，彼等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擔任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狀況，並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已遵守上述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約870,7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25,19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2.5%（二零二四年：約89.0%）。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274,0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88,222,000港元）或約29.1%（二零二四年：約59.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39,4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9,26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1%（二零二四年：約19.2%）。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9,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623,000港元）或約1.9%（二零二四年：約6.8%）。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的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且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展期；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回購的股份當中，有104,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銷。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再從聯交所回購224,000股股份。經回購而尚未註銷的股份共328,000股，其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發生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作出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之披露規定，下列有關駿傑香港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訂立之融資通知書（「通知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及可供使用）之披露事項須予收錄於本年報，其條款包括規定之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根據通知書，若控股股東持有少於50%已發行股份，將構成終止事件。此外，莊峻岳先生須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區以及實現可持續增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討論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本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的成功有賴之關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批准日期」）本公司取得聯交所上市批准當日採納。股份計劃有效期至採納當日起計滿十(10)年（即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止。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重新批准，否則根據本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48,780,8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份計劃批准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授予每名僱員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合資格參與者乃指作為本集團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的僱員參與者（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作為吸引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者）。

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之地位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已考慮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視作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股份計劃將使合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工作表現及效率，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股份計劃亦可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780,800股股份，佔股份計劃批准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根據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78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1%。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4,78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約9.4%。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天內收到由有關僱員參與者簽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副本，當中列明所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並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代價，即視為該名僱員參與者接納向其提出授予要約的所有股份。當本公司於授出股份獎勵日期起計二十八(28)天內收到由有關僱員參與者簽妥的相關獎勵函副本，當中列明接納股份獎勵，即視為該名僱員參與者接納向其提呈的所有股份的相關股份獎勵。僱員參與者毋須就接納股份獎勵支付任何款項。股份計劃項下之歸屬期一般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倘授出乃屬承授人之貢獻相關的激勵或獎勵，就其所作或潛在貢獻而作為較大獎勵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則可設較短之歸屬期。

於考慮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是否證明需要較短（或無）歸屬期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現有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i) 以根據股份計劃所訂明之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v)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前授出但不得不得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股份獎勵；
- (v) 授予股份獎勵或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股份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vi) 授出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及
- (vii) 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要約，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算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作出任何調整之規限下）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

自上市批准日期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為48,780,800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授出4,600,000股股份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為44,480,800股。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授出4,832,000股股份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為39,948,800股。

董事會報告

股份計劃之條款

股份計劃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 (b) 計劃授權限額（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 (c) 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規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之個別限額規定；及
- (e)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削減，(i)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及(ii)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數目調整之條文。

根據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780,800股股份，佔股份計劃批准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表現目標

本公司將單獨評估各僱員參與者的全面定性表現，並於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予以考慮。評估會持續進行，而本公司與相關僱員參與者將定期傳達及約定僱員參與者的表現預期。表現預期將特別針對僱員參與者的工作範圍而定。本質上，各僱員參與者的工作範圍都有特定表現目標。管理層每年按滾動基準評估各僱員參與者的表現。彼等就未來期間針對各自工作範圍的關鍵工作目標達成一致，並將迄今為止的表現與先前商定的目標進行比較。

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定性因素及表現指標，包括(i)僱員參與者的職責及貢獻（服務質素、時間管理及項目協調與執行）；及(ii)僱員參與者的潛在貢獻（引入新聯繫或新業務的能力方面）。

對於土木工程，維持穩定營運及表現必需營運、財務及行政人員持續作出貢獻。其任務包括監督合約進度、財務及現金流報告以及協調服務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及總承建商。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僱員參與者過往管理該等任務的技能及其潛在的改進能力。

購股權

根據股份計劃，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內行使其購股權。

除另作任何調整外，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根據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根據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已決議有條件向駿傑香港九名僱員，即選定的僱員參與者（「**承授人**」）獎勵及授出合共4,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之激勵性花紅。授予九名承授人各自之所有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為12個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歸屬）。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已決議有條件向七名承授人（為駿傑香港的僱員）獎勵及授出合共4,8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所涉及之股份將分三個批次歸屬，其中(a) 50%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歸屬；(b) 25%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歸屬；及(c)餘下25%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歸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按批次歸屬之做法對挽留、激勵及報酬承授人，並鼓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之營運、發展以及長期成功及成長作出貢獻而言為適當。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的股份獎勵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購股價	已授出的 新股數目	於報告期間 歸屬及發行	註銷	失效	將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及發行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9名承授人	無	4,600,000	4,000,000	-	600,000	-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7名承授人	無	4,832,000	-	-	-	4,832,000
總計			9,432,000	4,000,000	-	600,000	4,832,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確認淨開支總額5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計劃上限扣減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之下所授合共9,432,000股新股份後的股份數目為39,348,800股。就股份計劃之下於報告期間所授出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百分比為1.01%。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授出當日之前的收市價分別為0.265港元及1.09港元。緊接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歸屬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7港元。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8至11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行就該等規定承擔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且本行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行的職業判斷，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及出具意見時獲處理。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所述，貴集團確認提供建造服務的收益乃隨時間確認，原因為貴集團認為，貴集團所開展的建造服務可創造或加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輸出法之建造項目計量合約完成進度，方式為在向客戶提供所承諾之建造服務時參照已執行工程及客戶所發出進度證明之測量計量合約完成進度，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逐步確認收益。倘修訂獲合約雙方批准，且極有可能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不會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則合約工程中可變代價確認為合約收益。

本行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對建造服務所進行之收益確認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其包括(i)釐定履約責任；(ii)確認合約之產品及服務元素；(iii)是否經參照其相對公平值(即單獨售價)後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元素；及(iv)當不確定因素解決後，就可變代價確認的任何收益是否極有可能不會撥回。另外，釐定完成進度及可預見虧損時的不確定因素及主觀因素或會對貴集團呈報之收益及溢利產生重大影響。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資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及5(b)(i)。

本行的解答：

- 了解及評估與就建造合約確認的收益估計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規定，評估貴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 以抽樣方式對建造合約確認的估計收益進行估值；
- 協定合約金額及合約變更(如有)；
- 透過查核工程測量及客戶提供之進度證明，抽樣評估已確認合約收益之合理性；
- 就可能影響估計合約成本的任何潛在糾紛、變更訂單申索或重大事件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建築項目的進度。就預期錄得虧損的項目而言，本行已審閱管理層的評估，並評估是否已就虧損性合約確認足夠撥備；及
- 通過抽樣比較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對完成合約的估計，評估經批准預算的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與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19所述，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2,737,000港元 (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30,000港元) 及162,695,000港元 (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7,304,000港元)，分別約佔貴集團總資產約35.8%及43.9%。

一般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21至60天不等。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後，對具有重大結餘的若干債務人個別及／或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來集體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本行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與估計。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ii)及5(b)(iii)。

本行的解答：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的流程及控制；
- 向管理層諮詢於年末逾期的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並藉助支持證據 (如公開搜尋選定客戶的信貸資料、根據貿易記錄了解與客戶持續的業務關係、核對歷史結算記錄及與客戶的溝通情況) 向管理層證實有關解釋；
-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得出此類估計的資料，包括通過比較個別項目的樣本和相關進度證明以測試客戶組別之分類和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獲取過往信貸虧損數據，並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和前瞻資料進行適當調整，從而評估管理層對虧損撥備的估計是否合適；及
- 重新計算虧損撥備，以評估與貴集團的政策是否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由 貴公司年報所包含的資料構成，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其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並不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行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該等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有關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本行協定的委聘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行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申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本行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和審視集團審核工作。本行對本身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行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本行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健達

執業證書編號P07676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941,112	815,181
服務成本		(789,739)	(657,031)
毛利		151,373	158,150
其他收入	8	4,934	1,64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11)	(8,4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2,916)
行政開支		(47,017)	(40,961)
融資成本	11	(3,576)	(3,14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105,403	104,334
所得稅開支	13	(18,129)	(18,54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7,274	85,787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274	86,171
非控股權益		-	(384)
		87,274	85,787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15	18.19	17.73
—攤薄 (港仙)	15	18.19	17.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1,424	24,442
商譽	17	29	29
其他無形資產	18	18,768	18,768
按金	20	693	572
		40,914	43,811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9	162,695	115,9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5,684	127,3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3,000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8,393	26,410
		329,772	275,7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6,074	55,182
銀行借款，有抵押	23	80,193	46,000
承兌票據	26	3,925	3,925
租賃負債	24	3,132	3,214
應付稅項		433	25,969
		153,757	134,290
流動資產淨值			
		176,015	141,4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6,929	185,267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6	-	3,925
租賃負債	24	3,270	5,398
遞延稅項負債	25	4,166	4,436
		7,436	13,759
資產淨值			
		209,493	171,5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4,774	4,813
儲備	31	204,719	166,695
總權益		209,493	171,508

代表董事會

莊峻岳
董事

莊偉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7)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1(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31(d))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1(b)) 千港元	股份回購 儲備 (附註27)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附註28) 千港元	保留盈利 (附註31(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附註36)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78	90,753	90	(36,104)	-	-	71,070	130,687	384	131,07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6,171	86,171	(384)	85,78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入賬 (附註28)	-	-	-	-	-	597	-	597	-	597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27)	(65)	(2,071)	-	-	-	-	-	(2,136)	-	(2,136)
派付二零二三年度宣派的末期 股息(附註14)	-	-	-	-	-	-	(24,390)	(24,390)	-	(24,390)
派付二零二四年度宣派的中期 股息(附註14)	-	-	-	-	-	-	(19,421)	(19,421)	-	(19,4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813	88,682	90	(36,104)	-	597	113,430	171,508	-	171,50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7,274	87,274	-	87,27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入賬 (附註28)	-	-	-	-	-	851	-	851	-	851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歸屬 (附註28)	40	1,020	-	-	-	(1,060)	-	-	-	-
股份回購(附註27)	(79)	(6,709)	-	-	(108)	-	-	(6,896)	-	(6,896)
派付二零二四年度宣派的 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	(24,018)	(24,018)	-	(24,018)
派付二零二五年度宣派的 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	(19,226)	(19,226)	-	(19,22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4	82,993	90	(36,104)	(108)	388	157,460	209,493	-	209,4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5,403	104,334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174	11,889
融資成本		3,576	3,1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65)	(155)
銀行利息收入		(202)	(1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40	(8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9)	8,5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2,91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款項撇銷		-	4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51	5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22,948	131,3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763)	18,219
合約資產增加		(46,712)	(25,6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83	(7,1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0,656	116,839
已收利息		202	174
已付所得稅		(45,33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524	117,0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033)	(11,3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72	1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得現金	29	-	(7,843)
已收賣方項目付款淨額	29	59,946	12,285
已付賣方項目付款淨額	29	(50,838)	(5,1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47	(11,9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5(b)	157,081	176,089
償還銀行借款	35(b)	(122,888)	(196,089)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35(b)	(3,001)	(2,797)
承兌票據付款	35(b)	(3,925)	-
承兌票據已付利息	35(b)	(157)	-
向董事還款	35(b)	-	(8,000)
租賃負債付款	35(b)	(3,958)	(3,38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
股份回購	27	(6,896)	(2,136)
已付股息	14	(43,244)	(43,8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988)	(83,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017)	21,94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10	4,46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93	26,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1樓。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彼等（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一致行動之方式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及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及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之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對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該項新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呈列一項新定義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淨溢利將不會改變。
- 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須於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作出披露。
- 加強對綜合財務報表資料分組之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在以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須以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始項目。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項新會計準則的影響，特別是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結構、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就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所需作出之額外披露方面。本集團亦正評估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分組方式之影響，包括現時標示為「其他」的項目。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為回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獲反映的事宜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實施後檢討所提出的事宜，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該等修訂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下列規定：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 已透過電子轉賬結算之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

- 基本借款安排下的利息元素(純粹為本金及利息支付評估—「SPPI測試」)。
- 改變合約現金流之時間或金額的合約條款。
- 無追索權金融資產。
- 於合約掛鈎工具的投資。

披露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可以改變合約現金流之時間或金額的合約條款。

預期該等經修訂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4. 重大會計政策

(a) 商業合併及商譽

商業合併應用收購法處理。所轉移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為本集團所轉移的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本集團可就每項商業合併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收購對象的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一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支出時確認入賬。

當本集團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當中包括輸入及實質程序，而兩者結合構成創造出產能力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可判斷此屬一項商業收購。

本集團收購一項商業時，會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狀況評估所獲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適當的分類及分配，包括將內含衍生工具從收購對象的主合約中分離出來。

商譽按成本初步確認入賬。成本為所轉移代價、所確認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本集團此前所持有收購對象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的總和，減去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若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得淨資產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商業合併及商譽 (續)

在初步確認入賬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如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可能導致賬面值受損，則會再作更頻密的評估。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時會將商業合併所得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轄下各個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作用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按商譽所涉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衡量。當該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經確認後，在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售出，則會在衡量出售損益時將被售業務相關商譽計入有關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被售業務與保留部分的相應價值計量。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倘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則為租賃樓宇所引致的使用權資產) 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計算折舊旨在按照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的成本。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期但不超過5年
傢俬及裝置	每年20%
辦公室設備	每年20%
機器及機械	每年30%
汽車	每年25%至30%
租賃物業	按餘下租期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確認(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分解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呈報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多屬此情況)，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相關使用權資產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修改。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報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其他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在商業合併中所得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入賬 (視為其成本)。在商業合併中所得的具無限使用期的建築牌照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能力並將持續就該建築牌照辦理續期。建築牌照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初步以公平值加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之所有慣常性買賣按交易日期 (即本集團買賣該資產日期) 確認。金融資產之慣常性買賣指買賣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本集團於權益工具項下並無任何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其資產，詳情如下：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中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計算的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已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不同過往虧損模式或信貸減值的若干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34(a))。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如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定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 (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按發生相應違約風險之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 (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 (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的性質 (即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借貸與借貸利息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適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的組成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經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貼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就股份回購而言，股份回購成本於權益確認。股份回購所獲代價超逾股份面值的部分於股份溢價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續)

(v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檢視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認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則本集團會評估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及其他具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評估是否出現減值。

進行減值評估時會將資產劃分成持續使用而產生現金流 (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之現金流) 的最小資產組別。商業合併產生的商譽計入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作用的現金產生單位。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按預期未來現金流評估，並以可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計算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予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首先用於扣減確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扣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撥回後所得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惟經扣減折舊或攤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 (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 (「該條例」)，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 歸類為界定福利計劃。符合該條例規定之僱員在該條例訂明之若干情況下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僱主並無法定供款要求，而本集團亦未就未來履行相關付款責任作出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按以下基準計量：

- 長期服務金總責任，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算，參考到期日與相關負債之期限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 (倘該等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活躍市場，則參考政府債券) 之市場收益率計算現值，並以港元 (即長期服務金責任之貨幣) 計值；扣減
- 負服務成本。根據該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可將其強積金供款之累算權益用以抵銷其長期服務金責任。本集團將該等強積金供款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福利之視作供款，其性質為負服務成本。該等視作供款乃透過對強積金供款應用預期投資回報率進行估算，並採用與長期服務金總責任相同之歸屬方法分配至各服務期間。

服務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中包括即期及過往服務成本 (包括因計劃修訂所產生之影響)。

利息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按於年度期初用以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之貼現率乘以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結餘計算，並已考慮期內福利支付之影響。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重新計量 (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預期本集團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確認。已確認收益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收到且同時消耗之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點確認。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而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收益確認 (續)

(i) 提供建造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提供建造程服務。有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之條款及具體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確認提供建造服務的收益乃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開展的建造服務可創造或加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提供建造服務所得收益運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對迄今本集團所完成工程之測量及客戶以進度證明證實的協議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產量法將忠實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所承諾之建造服務時於該等履約責任完成之進度。

應收保留金延遲支付條款的原因並非向客戶提供融資，而是針對本集團未能充分履行其在合約項下之若干或全部責任而向客戶(如承建商)作出之保障，故並無確認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就包含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而非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因為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各報告期間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間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ii)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推移。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建造服務但尚未由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時確認。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支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並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稅務管轄區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應付或應收之稅款之最佳估計，以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k)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的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向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授出股份所換取之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報價計量，並按相應歸屬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歸屬期間會審視預期歸屬的授出股份數目。就過往年度所確認的累計公平值作出的任何調整會於審視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入，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僅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撥款條件並可獲得撥款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損失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涉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撥款應收款項乃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而非用以扣減相關開支。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需要持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a) 於採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

於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限時，本集團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用年限之估計乃按本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作出。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限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經修訂。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可用年限乃按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b) 估計及假設

下文論述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可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乃根據其對可獲得之參數作出之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之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及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續)

(b) 估計及假設(續)

(i) 提供建造服務

本集團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造活動性質，本集團已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能夠合理計量合約結果的時間點。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間末的估計，其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將已確認但未定價之更改工程訂單界定為可變代價。於施工期間，或會收到更改工程訂單，而該等更改工程訂單高度關聯，被視作前合約之修訂，即合約修改並就此作出累計追補調整。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而非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因為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當有關金額計入後將來不會因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被釐清後會導致重大收益被撥回，並僅當本集團已同意及/或獲得客戶中期付款時記錄該等獲批准更改工程訂單。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附註4(f)的政策所述，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評估商譽及其他具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這要求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000港元)而具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8,7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76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續)

(b) 估計及假設 (續)

(iii)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如附註4(e)(ii)的政策所述，具有不同歷史虧損模式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當本集團並無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根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後，通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本集團已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計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並根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後，通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進行分組，並作出個別及／或集體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當中已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

(iv) 釐定租賃期

誠如附註4(c)之政策所述，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初始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之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任何租賃期之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G	274,061	不適用
客戶M	270,283	114,920
客戶B	138,479	488,222
客戶AE	135,335	不適用

不適用：該年度的相關收益並無超逾本集團收益的10%。

7.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就已履行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並按照上文附註4(h)(a)所載會計政策隨時間確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公營隧道項目	202,445	545,082
公營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項目（附註）	737,457	250,171
私營項目	1,210	19,928
	941,112	815,181

附註：公營公用設施建設服務及其他項目主要包括涉及地下工程的公用設施建設服務合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續)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0(a))	132,737	117,182
合約資產 (附註19)	162,695	115,9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的總金額約975,956,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890,067,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自部分竣工長期建造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未來當工程竣工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至4年 (二零二四年：1至2年) 竣工。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2	174
政府撥款 (附註)	2,537	1,092
雜項收入	2,030	2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65	155
	4,934	1,642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工程有限公司 (「駿傑香港」) 收取政府撥款約2,416,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092,000港元)。政府撥款來自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旨在鼓勵更多人在建築中採用創新的建築方法和新技術，基金由政府發展局 (「發展局」) 成立，而建造業議會受發展局委託出任實施合作夥伴。駿傑香港採用場外鋼筋彎曲工序及購置安全監測系統，符合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標準，因此獲建造業議會授予撥款作為提升地盤安全的補貼。

於二零二五年，駿傑香港收取政府撥款約12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零港元)。該筆政府撥款來自為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而設的特惠資助計劃。駿傑香港擁有一輛符合該計劃條件的機動車輛，因此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運輸署提供特惠資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款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服務成本：		
— 建築物料及物資	397,044	210,738
— 分包成本	39,177	82,658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806	776
— 其他核證服務	—	2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65)	(1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40	(8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9)	8,5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2,91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款項撇銷	—	400
折舊費：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8,911	8,249
— 計入下列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2,318	1,499
— 辦公室設備	26	14
— 機器及機械	1,699	1,699
— 汽車	220	428
諮詢費	2,774	5,098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1,068	546
— 機器及機械短期租賃(計入服務成本)	30,489	50,20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323,425	306,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 服務成本	288,378	278,658
— 行政開支	25,116	18,339
	313,494	296,997
離職後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服務成本	8,161	8,206
— 行政開支	919	662
	9,080	8,86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行政開支	851	597
	323,425	306,462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24)	418	344
銀行借款之利息	3,001	2,797
承兌票據之利息	157	—
	3,576	3,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莊偉駒先生	240	959	–	1,199
莊峻岳先生	240	1,599	30	1,869
	480	2,558	30	3,068
非執行董事：				
莊柔嘉女士(附註(a))	240	499	18	7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240	–	–	240
劉俊輝先生	240	–	–	240
吳惠明工程師	240	–	–	240
	720	–	–	720
總計	1,440	3,057	48	4,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i)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莊偉駒先生	240	895	–	1,135
莊峻岳先生	240	1,491	30	1,761
	480	2,386	30	2,896
非執行董事：				
莊柔嘉女士(附註(a))	145	260	11	4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240	–	–	240
劉俊輝先生	240	–	–	240
吳惠明工程師	240	–	–	240
	720	–	–	720
總計	1,345	2,646	41	4,032

附註：

(a) 莊柔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涉及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中酬金為最高之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本公司一名(二零二四年：兩名)執行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其餘最高薪酬個人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80	3,403
酌情花紅	517	3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00	21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9	54
	6,636	4,014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

(iii)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亦為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一(二零二四年：一名))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8,399	18,327
遞延稅項(附註25)	(270)	220
所得稅開支	18,129	18,547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5% (二零二四年：16.5%) 的稅率計算。

根據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三讀通過而實質生效的《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利得稅兩級制(「該制度」)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開始適用。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降至8.25%，而其餘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應用該制度的集團實體仍按16.5%的單一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制度計提撥備。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5,403	104,334
按16.5%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391	17,21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79	1,5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	(54)
法定稅項優惠	(165)	(165)
所得稅開支	18,129	18,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二零二四年：4.00港仙)	24,018	19,421
就上年度宣派及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二零二四年：5.00港仙)	19,226	24,390
	43,244	43,811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二零二四年：4.00港仙)，按477,092,000股普通股計算共約19,0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按480,664,000股普通股計算共約19,226,000港元)，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有關末期股息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除以報告期間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已回購的普通股作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除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獲行使而成為普通股從而毋須代價發行普通股情況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納入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87,274	86,17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7,835,135	486,017,33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影響		
— 股份獎勵	—	2,500,000
— 股份回購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7,835,135	488,517,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	172	1,057	36,701	4,660	9,594	52,218
添置	1,879	377	320	6,547	3,022	4,891	17,036
出售	-	-	-	(613)	(632)	-	(1,245)
撤銷	(34)	(172)	(80)	(12,543)	-	-	(12,8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79	377	1,297	30,092	7,050	14,485	55,180
添置	195	25	444	6,020	2,411	1,268	10,363
出售	-	-	-	-	(1,478)	-	(1,478)
撤銷	-	-	(46)	(1,434)	-	-	(1,4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4	402	1,695	34,678	7,983	15,753	62,585
折舊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	172	360	21,791	2,690	7,871	32,918
年內扣除	52	7	221	8,491	1,619	1,499	11,889
出售	-	-	-	(613)	(627)	-	(1,240)
撤銷	(34)	(172)	(80)	(12,543)	-	-	(12,8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2	7	501	17,126	3,682	9,370	30,738
年內扣除	679	80	307	8,005	1,785	2,318	13,174
出售	-	-	-	-	(1,271)	-	(1,271)
撤銷	-	-	(46)	(1,434)	-	-	(1,4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	87	762	23,697	4,196	11,688	41,1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3	315	933	10,981	3,787	4,065	21,4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7	370	796	12,966	3,368	5,115	24,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23	4	3,856	820	6,403
添置	4,891	70	731	–	5,692
折舊	(1,499)	(14)	(1,699)	(428)	(3,6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115	60	2,888	392	8,455
添置	1,268	62	–	–	1,330
折舊	(2,318)	(26)	(1,699)	(220)	(4,26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5	96	1,189	172	5,522

本集團根據租賃租用員工宿舍和辦公室處所。租賃合約的期限固定為兩至三年(二零二四年：兩至三年)。部分辦公室設備、機器及機械及汽車之租賃則包括在租期結束時以被視為優惠購買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的選擇權。其被視為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其權利，並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資產。此等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63	3,640
租賃負債的利息	418	34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31,557	50,749

本集團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約35,5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134,000港元)，包括償還租賃負債本金約3,9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85,000港元)及租賃物業以及機器及機械的短期租賃31,5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7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物業、辦公室設備以及機器及機械新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約1,268,000港元、62,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四年：租賃物業4,891,000港元、機器及機械70,000港元及汽車約731,000港元)。本集團亦有總成本約1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79,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總成本約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7,000港元)的傢俬及裝置、總成本約6,0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16,000港元)的機器及機械、總成本約3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0,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及總成本約2,4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22,000港元)的汽車並不在租賃安排下，有關該等購置的價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繳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透過商業合併增加	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累計減值虧損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減值評估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收購建信建築有限公司（「建信建築」）時產生商譽（附註29）。有關商譽經分配至建信建築的現金產生單位。為進行減值評估，附註18所述具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建信建築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按五年期正式批准預算的預計現金流計算。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以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5%（二零二四年：2.5%）推算。有關加權平均增長率並不超過根據過往表現釐定五年預算期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6.81%（二零二四年：14.39%）。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高2,181,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釐定特別容易受到以下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假設之變動所影響：

- 貼現率由14.35%增加1%至15.35%會令可收回金額減少1,870,000港元。

管理層相信以上重大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建築牌照 千港元 附註
成本	
透過商業合併增加(附註)	18,7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內變動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變動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68

附註：

有關金額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收購的建信建築(附註29)所持有之建築牌照(具無限使用期)。有關建築牌照由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授予建信建築，涉及乙組「道路及渠務」類別。建築牌照並無法定期限，只要符合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列出的若干規定即可續期，不涉及重大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建築牌照具無限使用期，乃因本集團可符合續期規定而毋須重大成本即可為建築牌照續期，並預計其可無限期提供淨現金流入。建築牌照不作攤銷，直至認為其使用期有限為止。在此之前，建築牌照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關建築牌照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因以下各項產生之合約資產：		
建造服務		
一年內確認之未開具發票收益	20,851	20,85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159,148	112,436
	179,999	133,287
減：減值虧損(附註34(a))	(17,304)	(17,333)
	162,695	115,954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未向客戶開具發票之建築工程收款權及應收保留金。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即倘本集團根據經與客戶同意的進度證明向客戶發出進度發票或倘應收保留金成為無條件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完工工程的合約金額增加及完工項目的數目增加。

合約資產包括一筆金額為約159,1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436,000港元)的款項，該款項與根據建築工程服務的合約條款預扣的款項(不超過合約金額的5%至12.5%)(二零二四年：5%至12.5%)有關。客戶通常會在取得工程竣工許可證及/或落實合約賬戶或向客戶(即承建商)提供擔保後發放有關款項，以防本集團未能充分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部分或全部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 (續)

合約資產之收回或結算之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052	61,869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77,643	54,085
合約資產總值	162,695	115,954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333	8,805
減值虧損	63	8,558
減值虧損撥回	(92)	(30)
於年末	17,304	17,333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合約資產減值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9.61	13.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179,999	133,28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7,304	17,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33,767	117,872
減：減值虧損(附註34(a))	(1,030)	(690)
	132,737	117,1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6,906	14,038
減：減值虧損	(3,266)	(3,266)
	13,640	10,772
非流動—按金	146,377	127,954
	(693)	(572)
流動	145,684	127,382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132,547	116,880
1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	302
超過1年	190	-
	132,737	117,182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末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32,547	116,880
逾期不到1個月	-	-
逾期1至3個月	-	302
超過1年	190	-
	132,737	117,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續)

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客戶。除須就該等結餘作出約1,0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90,000港元)之撥備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90	778
減值虧損	340	-
減值虧損撥回	-	(88)
於年末	1,030	690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建信建築客戶款項約4,5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13,000港元)(附註31)；(ii)員工墊款約2,2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27,000港元)；(iii)收取進度款項之權利約2,0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88,000港元)；(iv)機器及機械租賃按金約1,0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4,000港元)；及(v)辦公室租賃按金約5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確認虧損撥備約3,2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6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計入該等結餘的金融資產為不計息，而除上文所披露的減值虧損撥備外，餘額所涉的應收款項近期均無違約記錄。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266	350
減值虧損	-	2,916
於年末	3,266	3,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393	26,41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3,000	6,000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00,000港元)已就銀行授予本集團之融資作抵押(附註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1.3%(二零二四年：1.5%)。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4,714	16,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及(c))	41,360	39,173
	66,074	55,182

附註：

(a)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5,606	6,345
1至3個月	10,765	5,758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8,171	3,424
超過1年	172	482
	24,714	16,009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限介乎0至30日。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及工資約28,5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214,000港元)；(ii)應付賣方項目付款淨額約2,8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78,000港元)(附註31)；(iii)人員支出之其他應付款項約2,1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35,000港元)；(iv)應計專業費用約1,6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6,000港元)；(v)分包商成本之應計開支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5,111,000港元)；(vi)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529,000港元)；及(vii)因商業收購而應付建信建築前股東款項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911,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付款期限介乎1至3個月。

(c)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為截至報告期末在特定情況下根據連續合約工作最少五年的所有僱員(包括董事)計提的長期服務金撥備，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之下確認的長期服務金撥備約為6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80,193	46,000

銀行借款包括來自香港兩家（二零二四年：兩家）銀行的循環定期貸款及出口貸款。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00,000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1%之年利率（二零二四年：最優惠利率減1%之年利率）計息。該貸款由莊峻岳先生、莊偉駒、莊柔嘉及杜燕冰提供擔保。部分餘額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償還，其餘款項將按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償還。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按最優惠利率（二零二四年：最優惠利率）計息。該貸款由莊峻岳、莊偉駒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部分餘額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償還，其餘款項將按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償還。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00,000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按該銀行資金成本加2.25%之年利率（二零二四年：該銀行資金成本加2.25%）計息。該貸款由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餘額已按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償還。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6,1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的定期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0.4%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二零二四年：無）計息。該貸款由莊峻岳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部分餘額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償還，其餘款項將按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000,000港元），來自兩筆（二零二四年：三筆）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主要就租賃物業和機器及機械訂立不同租賃協議。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租賃僅包括租賃期內的固定付款。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23	8	3,675	718	6,124
添置	4,799	70	660	–	5,529
租賃付款	(1,477)	(13)	(1,605)	(290)	(3,385)
利息開支(附註11)	73	2	236	33	3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118	67	2,966	461	8,612
添置	1,268	62	–	–	1,330
租賃付款	(2,329)	(30)	(1,430)	(169)	(3,958)
利息開支(附註11)	249	5	140	24	4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6	104	1,676	316	6,402
流動部分	2,343	29	624	136	3,132
非流動部分	1,963	75	1,052	180	3,2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6	104	1,676	316	6,4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8	67	2,966	461	8,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利息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現值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393	(261)	3,13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843	(96)	2,747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537	(14)	523
	6,773	(371)	6,402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利息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現值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599	(385)	3,21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709	(227)	2,482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3,019	(103)	2,916
	9,327	(715)	8,612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	3,132	3,214
非流動負債	3,270	5,398
	6,402	8,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19
透過商業合併增加	3,097
自本年度損益扣除 (附註13)	2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436
計入本年度損益 (附註13)	(2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6

26. 承兌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發行	7,8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850
年內償付	(3,9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為：		
流動	3,925	3,925
非流動	-	3,925
	3,925	7,850

附註：

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7,85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首批3,925,000港元已於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支付。第二批3,925,000港元須於到期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支付。承兌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為進行商業合併而發行 (附註29)。承兌票據於發出日期按實際利率4% (二零二四年：4%) 釐定的公平值為3,925,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7,8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7,808,000	4,878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a))	(6,464,000)	(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81,344,000	4,813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4,000,000	40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a))	(7,924,000)	(7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420,000	4,77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聯交所回購8,028,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註銷7,924,000股股份。其餘104,000股股份乃以約108,000港元回購，已計入股份回購儲備。本年度內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所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所付股價總計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	680,000	0.395	0.380	261,900
二零二五年三月	100,000	0.510	0.510	51,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600,000	0.610	0.510	329,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704,000	0.810	0.620	479,200
二零二五年六月	1,360,000	0.890	0.830	1,165,160
二零二五年七月	1,560,000	0.930	0.850	1,397,840
二零二五年八月	320,000	1.070	1.050	339,000
二零二五年九月	508,000	1.120	1.070	553,560
二零二五年十月	992,000	1.080	1.050	1,048,16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700,000	1.100	1.050	751,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400,000	1.040	1.020	413,000
小計	7,924,000			6,788,82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附註41)	104,000	1.040	1.020	108,080
總計	8,028,000			6,896,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附註：(續)

(a)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所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所付股價總計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	1,316,000	0.260	0.223	305,160
二零二四年七月	976,000	0.345	0.325	327,200
二零二四年九月	104,000	0.385	0.365	39,960
二零二四年十月	1,480,000	0.375	0.350	533,3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1,280,000	0.370	0.355	461,9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308,000	0.375	0.350	467,900
總計	6,464,000			2,135,420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取得聯交所上市批准當日採納。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重新批准，否則根據本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48,780,8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份計劃上市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授出日期」)之公佈所載，董事會已決議有條件向九名選定僱員獎勵及授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合共4,600,000股作為激勵性花紅。授予各承授人之所有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為12個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歸屬)。

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應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將按相關歸屬期列為開支。評估股份計劃之公平值時已考慮歸屬期內的預期股息。本集團認為每份股份獎勵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0.26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股份計劃 (續)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授出日期」)之公告所載，董事會已決議有條件向七名選定僱員獎勵及授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合共4,832,000股作為激勵性花紅。授予各承授人之所有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為12至36個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歸屬)。

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應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將按相關歸屬期列為開支。評估股份計劃之公平值時已考慮歸屬期內的預期股息。本集團認為每份股份獎勵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1.09港元。

下列年度股份計劃之下的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股加權平均 公平值 港元	股份獎勵 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 公平值 港元	股份獎勵 數目
於年初	0.265	4,300,000	-	-
授出	1.09	4,832,000	0.265	4,600,000
歸屬	0.265	(4,000,000)	-	-
失效	0.265	(300,000)	0.265	(300,000)
於年末	1.09	4,832,000	0.265	4,3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股份獎勵確認淨開支總額8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計劃扣減獎勵股份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9,348,800股(二零二四年：44,180,800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股份計劃之下所授出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百分率為1.01%(二零二四年：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Jade Phoenix Enterprises Limited完成收購建信建築全部股份權益，總代價為17,611,000港元，以承兌票據、清償應付前股東款項及現金支付（「建信建築收購」）。

建信建築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服務。收購具有盈利潛力，相信建信建築可與本集團的業務良好整合，以進一步擴展其規模及範疇。建信建築收購完成後，建信建築即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確認的商譽約29,000港元，不可扣稅，主要源於所收購業務的重大前景及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整合所產生的協同作用。

就建信建築所獲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8,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4
銀行結餘	7
遞延稅項負債	(3,097)
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總額	17,582
商譽 (附註17)	29
代價公平值	17,611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7,850
承兌票據 (附註26)	7,850
清償應付前股東款項	1,911
	17,611

收購相關成本16,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建信建築收購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850
所獲現金及銀行結餘	(7)
收購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843

分隔安排

根據建信建築收購的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於收購當時正在進行的渠務項目(「該項目」)實施分隔安排，猶如賣方繼續進行該項目並對其結果負責，而本集團對該項目既無控制權亦不享有其經濟成果，惟有責任每月將該項目的經濟成果轉予賣方。

因此，在建信建築收購中並無獲得有關該項目的可識別資產。該等資產主要包括客戶合約(即該項目)、汽車及預付稅項，並無計入前述的所獲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同樣，有關該項目的代價亦無計入前述的建信建築收購代價。

由於實施分隔安排，就本集團而言，該項目並非與客戶的合約，故其收益、相關收入及相關開支和服務成本概不在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就該項目的應收及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取進度付款之權利(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2,030	1,488
應收建信建築客戶款項(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4,595	5,013
應付賣方項目付款淨額(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820	9,478
應付項目成本(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2,799	880

附註：

倘個別月份的項目付款淨額為負數，則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有關負數結餘。年內，已收賣方項目付款淨額約為59,9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285,000港元)，而已付賣方項目付款淨額約為50,8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199,000港元)。

預期該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前竣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259	22,2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50	4,153
按金		557	554
		29,666	26,96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492	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	116
		628	45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1	1,29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9	39
		1,590	1,332
淨流動負債		(962)	(880)
淨資產		28,704	26,086
權益			
股本	27	4,774	4,813
儲備	31	23,930	21,273
權益總額		28,704	26,086

代表董事會

莊峻岳
董事

莊偉駒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回購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附註28)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90,753	-	(64,043)	26,710
年度溢利	-	-	-	39,848	39,84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入賬 (附註28)	-	-	597	-	597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27)	-	(2,071)	-	-	(2,071)
派付二零二三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24,390)	(24,390)
派付二零二四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 (附註14)	-	-	-	(19,421)	(19,4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88,682	597	(68,006)	21,273
年度溢利	-	-	-	51,907	51,90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入賬 (附註28)	-	-	851	-	851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歸屬(附註28)	-	1,020	(1,060)	-	(40)
股份回購(附註27)	(108)	(6,709)	-	-	(6,817)
派付二零二四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19,226)	(19,226)
派付二零二五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 (附註14)	-	-	-	(24,018)	(24,0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82,993	388	(59,343)	23,930

權益內之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b) 其他儲備

該金額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而相關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乃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c) 累計虧損

該金額指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收益及虧損淨額。

(d) 資本儲備

該金額指權益持有人貢獻的資本。

32.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實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G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	1港元之1股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駿傑香港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1,800,000港元之 1,800,000股普通股	提供地下建造服務，香港
Jade Phoenix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建信建築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39,465,000港元之 39,460,000股普通股	提供工程服務，香港
航達建設有限公司(「航達」)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	60% (二零二四年： 60%) (附註)	1,000,000港元之 1,000,000股普通股	暫停營運，香港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航達獲董事會批准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註冊，相關程序於二零二五年繼續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惟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除外。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向彼等支付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3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直接來自其營運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未曾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致力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履行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從而導致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75%的款項來自五大客戶（二零二四年：84%）。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73,587	93,739
五大客戶	236,074	211,176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附註20(a)及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外部資源，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惟具有不同過往虧損模式或出現信貸減值的客戶除外，該等客戶單獨評估。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符合最新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25	132,873	326
逾期1至30日	-	-	-
逾期31至60日	-	-	-
逾期61至90日	-	-	-
逾期超過90日	78.75	894	704
		133,767	1,0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08	116,978	98
逾期1至30日	-	-	-
逾期31至60日	-	-	-
逾期61至90日	-	-	-
逾期超過90日	66.22	894	592
		117,872	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16	158,643	257
逾期1至30日	-	-	-
逾期31至60日	-	-	-
逾期61至90日	-	-	-
逾期超過90日	79.82	21,356	17,047
		179,999	17,30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15	111,711	166
逾期1至30日	-	-	-
逾期31至60日	-	-	-
逾期61至90日	-	-	-
逾期超過90日	79.57	21,576	17,167
		133,287	17,333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5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這些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並無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出現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213	4,370	9,583
減值虧損	–	8,558	8,558
減值虧損撥回	(118)	–	(1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095	12,928	18,023
減值虧損	340	63	403
減值虧損撥回	(92)	–	(9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3	12,991	18,33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總賬面值之以下重大變動造成二零二五年虧損撥備增加：

- 二零二五年合約資產結餘的即期結餘有所增加及逾期超過90日的結餘結算下降引致年內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客戶為聲譽良好的公司，故認為信貸風險不高。由於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之賬齡，故除附註20(b)所披露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外，其他應收款項剩餘結餘之信貸風險極微。本集團會對逾期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及整體審閱，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從有關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將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限制至合宜水平。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銀行無法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需要。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從有關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於報告期間末之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074	66,074	66,074	–
銀行借款	80,193	80,463	80,463	–
租賃負債	6,402	6,773	3,393	3,380
承兌票據	3,925	4,145	4,145	–
	156,594	157,421	154,041	3,380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182	55,182	55,182	–
銀行借款	46,000	46,139	46,139	–
租賃負債	8,612	9,327	3,599	5,728
承兌票據	7,850	7,882	3,944	3,938
	117,644	118,530	108,864	9,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所收取之利息乃按與相關銀行利率掛鈎之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現金流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所面臨的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各報告期間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數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及10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分別代表管理層對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作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乃由於報告期間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內的風險。

倘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由於利率上升	92	132
—由於利率下降	(92)	(132)

倘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由於利率上升	802	460
—由於利率下降	(802)	(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辦公室設備以及機器及機械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租賃物業、辦公室設備以及機器及機械於租賃開始時資本價值約1,3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692,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附註23)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4) 千港元	承兌票據 (附註26)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6,000	8,000	6,124	-	80,124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76,089	-	-	-	176,089
償還銀行借款	(196,089)	-	-	-	(196,089)
租賃付款	-	-	(3,385)	-	(3,385)
向董事還款	-	(8,000)	-	-	(8,000)
已付利息	(2,797)	-	-	-	(2,7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797)	(8,000)	(3,385)	-	(34,18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797	-	344	-	3,141
租賃負債增加	-	-	5,529	-	5,529
就商業合併代價而發行	-	-	-	7,850	7,8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6,000	-	8,612	7,850	62,462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7,081	-	-	-	157,081
償還銀行借款	(122,888)	-	-	-	(122,888)
租賃付款	-	-	(3,958)	-	(3,958)
承兌票據還款	-	-	-	(3,925)	(3,925)
已付利息	(3,001)	-	-	(157)	(3,1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1,192	-	(3,958)	(4,082)	23,15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001	-	418	157	3,576
租賃負債增加	-	-	1,330	-	1,3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93	-	6,402	3,925	90,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航達擁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下表闡述與航達的非控股權益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經任何公司間抵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	-
年內虧損	-	(96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96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	384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的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本年度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出現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優化其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以更準確反映其淨槓桿狀況。過往，該比率按總債務（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現在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當中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並扣除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已相應由59%重列為18%。此項變動並不影響財務報表內之其他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債務	90,520	62,462
減：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1,393)	(32,410)
淨債務	69,127	30,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9,493	171,508
資本負債比率	33%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076	159,6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150,192	109,032
租賃負債	6,402	8,612
	156,594	117,644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償付該等申索需要的資源流出 (如有) 機會極微，而且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毋須就該等訴訟作出撥備或進一步披露。

40.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購下列者的承擔：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76

4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分別自聯交所購回104,000及224,000股普通股並予註銷。股份回購之總代價約為344,000港元。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